

情况通报

INFCIRC/1291

2025年6月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5月22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501696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随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拉格奇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并请秘书处将该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5 年 5 月 22 日 · 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2025 年 5 月 22 日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阁下：

我谨提请您注意，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再威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设施发动攻击。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表的报道援引美国官方消息来源称，根据新获得的情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正准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基础设施和场所发动攻击。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一直并将继续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广泛和持续的监测；而且，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没有一份反映出任何偏离该计划的迹象。事实上，它的和平性质已被确凿且可验证地证实。
2.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任何针对核设施的威胁攻击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19 届常会通过的 GC(XXIX)/RES/444 号决议申明，“任何针对和平核装置的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此外，大会第 31 届常会 GC(XXXI)/RES/475 号决议规定，“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攻击核装置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同样，大会第 34 届常会通过的 GC(XXXIV)/RES/533 号决议申明，“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接受保障的正在运行或建造的核设施，将造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局面”。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同样申明，“针对和平核设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核安全构成了危害，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 and 环境影响，并引起严重关注在这类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这会使得有正当理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4. 对核设施的攻击也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强烈谴责。在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审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研究中心的攻击时，强烈谴责了该攻击，称其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并呼吁该政权今后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或威胁采取此类行动。理事会还指出，该攻击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整个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并呼吁作为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政权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5. 我必须强调，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通过其非和平的核计划，构成了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主要威胁。在这方面，必须对该政权及其核威胁施加广泛的国际压力。该政权没有加入任何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的条约；国际社会必须迫使其拆除其核武器计划，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 过去几十年来，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该地区某些国家实施的威胁和侵略行为，是蓄意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第四款，它明确禁止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在此背景下，该政权发出的攻击伊朗和平核设施、基础设施和场所的威胁，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这些威胁。同样绝对必要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不拖延地处理此问题，其总干事应明确地谴责这种威胁，这样或许可以维护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公正性。

7. 根据国际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捍卫其公民、利益和设施不受任何恐怖主义或颠覆行为之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强烈警告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要采取任何冒险主义行动，并将对该政权的任何威胁或非法行为作出果断回应。我们同样坚信，如果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发动任何袭击，美国政府应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它一直是同谋。在这方面，在这种威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别无选择，只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其核设施和核材料，并随后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这些措施的相关细节。

如蒙您将本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齐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埃万盖洛斯·C. 塞克利斯先生阁下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